終止結婚協議書

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立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□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**立書人（甲方）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立書人（乙方）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證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證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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